



公司及并购法律评述
2018年5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和16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SHANGHAI
19/F&16/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
衡怡大厦27楼
电话: +852 2969 5300
传真: +852 2997 3385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969 5300
F: +852 2997 3385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作者：潘永建 | 孔焕志 | 黄凯

2018年4月16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以中兴公司未及对涉及历史出口管制违规行为的某些员工扣减奖金和发出惩戒信，并在2016年11月30日和2017年7月20日提交给美国政府的两封信函中对此做了虚假陈述为由，做出了激活对中兴公司和中兴康讯公司出口禁令的决定，禁止中兴公司直接或间接采购使用美国产智能手机和电信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和服务(简称“中兴事件”)。中兴事件见诸媒体之后，舆论哗然，从各个角度分析的文章铺天盖地：有的从宏观层面剖析事件折射出的中美博弈；有的从半导体产业发展角度检讨国内芯片产业长期受制于“洋”的弊端；有的曝出原中兴公司美国地区法律顾问举报的“内幕”。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86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术业有专攻，作为执业律师，笔者无从揣测中美宏观战略，讨论芯片产业发展得失或挖掘所谓的内幕。执业律师能做且应做的是从已公布的正式法律文件中总结出事实并解析其中的法律问题，帮助中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国企业理解该事件的经验教训。在检索了已公布的“中兴事件”相关正式法律文件后，笔者通过本文探析该事件的三个主要事实和法律问题，并在结语部分提出简要的合规策略。

- (1) 哪些事件最终导致了“中兴事件”？
- (2) 作为中国企业，中兴为何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律规制？
- (3) 继 2017 年 3 月与美国政府达成和解协议之后，中兴为何再次受到制裁，有没有进一步受到其他处罚的可能？

一、“中兴事件”始末

通过检索已公布的相关文件和新闻报道，笔者总结“中兴事件”的始末如下：

- 2010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中兴违反美国出口禁令**
中兴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搭载了美国科技公司软硬件的产品出售给伊朗或伊朗政府。根据美国的出口限制法规，美国政府禁止美国制造的科技产品出口到伊朗。中兴的前述行为涉嫌违反美国对伊朗的出口禁令。
- 2016 年 3 月 8 日 **美国实施出口限制措施**
BIS 以中兴“违反美国出口限制法规”为由，对中兴采取限制出口措施¹(81 FR 12004)。中兴公告称，“获知美国商务部拟对中兴实施出口限制措施，公司正在全面评估此事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与各方面积极沟通。”
- 2016 年 3 月 8 日 **中国商务部发表回应**
中国商务部当日凌晨发表声明²称，美方此举将严重影响中国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中方将继续与美方就此问题进行交涉。

中兴再次发表声明表示，公司一直以来积极配合美国相关机构的调查，并将继续保持合作态度，同时与有关各方保持沟通，致力寻求尽快解决事件的方案。
- 2016 年 3 月 24 日 **BIS 发放临时许可**
BIS 向中兴及其子公司发放临时许可(81 FR 15633³)，暂时解除对两家公司的出口限制措施。临时许可的有效期从 3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016 年 4 月 6 日 **中兴三位高管卸任，赵先明出任董事长兼 CEO**
中兴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622)，原 CEO 等三位高管卸任，赵先明被委任为公司董事长兼 CEO。《环球时报》报道称，中兴几位高管放弃自身利益，以离职换取美国商务部对中兴解除出口限制⁴。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 2017年3月7日 **达成和解协议**

中兴发布公告(编号 201710), 公司已经与美国政府就美国政府出口管制调查案件达成和解。中兴分别与 BIS、美国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达成和解协议。作为和解协议的一部分, 中兴同意支付 8.92 亿美元的刑事和民事罚金。此外, 还有可能需支付给 BIS 的 3 亿美元罚金被暂缓。是否支付, 取决于未来七年公司对协议的遵守并继续接受独立的合规监管和审计。2017年3月23日, BIS 签发了“3月23日令”, 批准和解协议条款。
- 2018年3月13日 **BIS 因中兴虚假陈述欲启动制裁**

美国 BIS 通知中兴, 因中兴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中作了虚假陈述, BIS 欲启动和解协议中被暂缓的制裁。BIS 给予中兴答复的机会, 中兴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答复。
- 2018年3月21日 **中兴承认不准确陈述**

中兴向美国政府发信, 承认其未对员工采取整顿制裁措施, 且在两封信函中均作了不准确的陈述。
- 2018年4月15日 **正式启动出口禁令制裁**

美国商务部启动了对中兴为期七年的出口禁令(Denial Order), 禁止中兴公司使用美国产智能手机和电信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和服务。美国商务部在该禁令中提及的主要理由是: 欺骗、虚假陈述和一再违法美国法律(Deception, False Statements, and Repeated Violations of U.S. Law)。在该报告中, 甚至提及虚假陈述(False Statements)高达二十次, 主要原因是中兴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报告中作了虚假陈述(中兴告知美国政府其已经或即将对涉案员工进行制裁), 这些虚假陈述直至 2018 年 3 月才被改正。制裁主要包括: (a) 中兴不得直接从美国进口; (b) 任何人不得协助中兴间接从美国进口; (c) 任何人不得从美国进口后转卖给中兴; (d) 如果中兴成功从美国进口了相关产品, 任何人不得购买, 也不得为其提供安装、维修等后续服务。
- 2018年4月20日 **中兴拒绝接受禁令**

中兴在其官网发表声明, 称“BIS 无视中兴公司过去两年在遵循出口管制合规方面的艰苦努力、巨大投入和长足进步; 无视上述两份信函中的问题是公司自查发现, 及时主动通报; 无视公司第一时间处理了对此可能有疏忽的责任人, 并快速纠正问题, 并聘请权威美国律所独立调查。在相关调查尚未结束之前, BIS 执意对公司施以最严厉的制裁, 对中兴公司极不公平, 我们不能接受!”⁵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二、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中兴事件”曝光后，国内不少声音质疑，为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可以规制作为中国企业的中兴。遍寻关于“中兴事件”的报道分析文章，鲜有解答这一问题的论述。未获答案的情况下，这种质疑多转化为一种错误认识，即认为美国法律可以出于政治经济博弈的需要，任意地进行域外适用。但事实并非如此，笔者将在此作出简要阐释。

(一) 美国法律在例外情形下的域外适用

1. 《对外关系法重述(第三次)》

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三次)》(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重述》”)规定，美国法律的域外适用，至少必须符合以下四项原则之一：(1)“属地原则”。该原则最为常见，指美国有权对位于其领土内的人、财产和行为行使管辖权；(2)“国籍原则”指美国基于对其国民的主权可以对在其域外的国民活动行使管辖权，包括自然人、企业、飞机或船舶；(3)“效果原则”指美国有权对在其域外的、(意图)对美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行使管辖权；(4)“保护原则”指如果在美国域外的行为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美国就可以对此行为行使管辖权⁶。

除上述原则之外，《重述》还规定了行使域外管辖权的其他限制性考虑因素：受管制行为与美国领土的关联性、其他国家管制同一行为的利益关系及与其他国家可能存在的冲突等⁷。

2. 反域外适用推定原则

司法实践中，即使某一法律的域外适用符合《重述》规定的原则，该法律的域外适用仍受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美国最高院”）确立的“Foley 原则(反域外适用推定)”的约束。

在1949年的 *Foley Bros., Inc. v. Filardo*⁸案(“Foley 案”)中，美国最高院审阅了一项规定八小时工作制的联邦法律的文本及立法历史，并裁定该案原告不能援引该联邦法律就其在伊朗和伊拉克的工作主张加班工资。美国最高院在 Foley 案的开创性判决被总结为“Foley 原则”，该原则创造了“反域外适用的推定”(Presumption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ity)，即国会通过的法律只能在美国领土内进行适用，除非某一法律的文本或立法历史有将该法适用于域外的相反意图。在1991年的 *EEOC v. Arabian American Oil Co. (Aramco)*⁹案(“Aramco 案”)中，美国最高院重申了“Foley 原则”，并据此裁定，《美国1964年民权法案》不适用于美国雇主在美国域外雇佣美国公民的雇佣行为。

根据 Foley 案和 Aramco 案中设立的法律解释原则，美国法院在判断国会是否有意图将某部法律适用于域外时，应当考虑三点因素：(1)相关法律的文本语言；(2)立法历史；和(3)法律体制的总体设计(Overall design of the statutory scheme)。就第(3)点因素，法院将衡量，在法律条款的意思范围内，法律的域外适用是否是合理的。比如，法律是否有预示该法可进行域外适用的管辖地条款？法律是否对域外执行或政府调查权限作出规定？如限制法律仅在国内适用，是否会损害其有效性及实用性？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2010年，在 *Morrison v.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案(“Morrison 案”，三名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购买澳大利亚国民银行股票的澳大利亚原告，在纽约对国民银行及其美国子公司提起证券集体诉讼)中，美国最高法院再次援引了“反域外适用的推定”，即通过文本解释、历史解释以及目的解释，裁定《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关于虚假信息使用和操纵的规定仅适用于在美国证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股票及公司，驳回了起诉。Morrison 案被视为有风向标意义的案例，美国最高法院在此案中重申了“Foley 原则”，明确裁定“当一项法律没有明确表明域外适用的意图，则该法律没有(域外适用的效力)”¹⁰，表明美国法律在域外适用问题上回归了“反域外适用推定”原则。之后，在 *Kiobel v.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2013)¹¹及 *RJR Nabisco, Inc. v. European Community* (2016)¹²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进一步明确了“反域外适用的推定”原则，对美国法律域外适用采取了比以往更加谨慎的态度。

(二) 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1. 法律体系及执法部门

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源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对经济制裁政策、军需品进口的管制以及军需品及制造商管控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出口管制政策中增加了对军民两用物资(“两用物品”，Dual-use Goods)和设备的管控，这些政策在此后的“冷战”期间通过新增的经济制裁立法而不断地得到扩充¹³。

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主要包括：

- (1) 《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 22 USC § 2751, “AECA”), 主要管制国防物品和服务的出口;
- (2) 《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ITAR”, 22 CFR Parts 120 - 130) 为实施 AECA 的具体实施条例，列举了美国军需品清单(*United States Munitions List*, USML);
- (3) 《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50 USC app. § 2401, “EAA”), 主要规制商用及两用物品及技术; 和
- (4) 《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 15 CFR Parts 730-774)为实施 EAA 的具体实施条例，列举了商业管制清单(*the 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

包括商务部、司法部、财政部、国防部、能源部和国土安全部等在内的美国七个政府部门负责实施出口管制法律。其中，商务部、司法部和财政部负责发放进出口许可，财政部负责金融交易和制裁¹⁴。

2. 域外适用

正如前文所述，就美国法律的域外适用，美国的司法实践通常适用“Foley 原则”，即以美国国会针对某项法律明确表达了域外适用的意图为前提条件。尽管 AECA 和 EAA 等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未明确说明司法管辖区域，但两项法律均考虑了对在美国之外的源于美国的产品和技术的管制。例如，AECA 宽泛地授权美国总统“为推动世界和平……管制国防物品及服务的进出口……并就该等进出口颁布规章。”事实上，早在 1977 年颁布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就已授权美国总统，在美国的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美国经济遭受异常或特别威胁时，可以阻止相关交易并冻结财产。因此，尽管美国出口管法律在颁布之初在域外适用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方面引起了一些争议，但美国坚持认为，对外贸易管控常被用作外交政策的工具，是实施美国主权的一部分。美国宪法赋予了国会调整对外贸易的权力，因此，国会在制定出口管制法律时自然会包含允许该等法律域外适用的意图¹⁵。

在具体立法技术层面，美国出口管制法律采用“与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Controlled Goods and Technology)相关”为标准，既管辖出口“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的美国人(U.S. person)亦管辖出口“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产品的外国人(Foreign person)以及进口“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产品的外国人(Foreign person)。

以 EAR 为例，针对两用物品的再出口¹⁶，外国人在以下情形下受 EAR 规制：

- (1) 所有在美国的物品；
- (2) 所有来源于美国的物品，而不论该等物品身处何地；
- (3) 将美国原件、部件、材料或其他商品用于外国制造的产品，或者将美国的原始软件或技术与外国技术混同；
- (4) 外国制造的产品或产品的主要部件是源于美国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上述(1)和(2)较易理解，通常被称为美国产品的再出口。(3)和(4)被称为含有一定比例以上的美国成分的外国产品再出口，相对难以理解。举例来说，根据 EAR 第 734.4 条、第 736.2(b)(2)条的规定，如对伊朗或朝鲜再出口的外国产品所含美国成分占产品总价值超过 10% 以上的，或对古巴再出口的外国产品所含美国成分占产品总价值超过 25% 以上的，该等外国产品的再出口行为将受到的 EAR 的出口管制限制。

三、中兴再次受到制裁

中兴事件曝光后，有人不解，为何 2017 年 3 月中兴已与美国政府达成和解协议，为何中兴再次受到制裁？

(一) 和解协议

按照中兴公司与 DOJ 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辩诉协议，以及中兴公司与 DOJ 以及 OFAC 和 BIS 达成的和解协议¹⁷，BIS 认定中兴公司且中兴公司承认的违法事实包括：(1)从 2010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4 月，中兴公司通过层层“特殊目的公司”采用美国原产的设备 and 软件在伊朗供应、建造、经营和/或服务伊朗的大型电信网络。此外，中兴公司还涉及违反 EAR 规定将受管制物品运输到朝鲜，包括路由器、微处理器以及因涉及国家安全、加密、区域安全和/或反恐怖主义而受 EAR 管制的服务器产品，数量多达 283 批；(2)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中兴公司实施了虚假陈述和成立合同数据归纳小组(Contract Data Induction Team, CDIT)销毁文件和数据等行为阻碍调查。因此，中兴公司以三项罪名被起诉：(1) 串谋非法出口；(2)妨碍司法公正；和(3)向联邦机构作出虚假陈述。

按照和解协议，中兴公司承认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支付 892,360,064 美元的刑事和民事罚金。此外，BIS 的 300,000,000 美元罚金暂缓支付，中兴公司是否有义务支付该罚金将取决于未来七年其是否已合格遵守并继续接受审计和合规的要求。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支付罚金并不是达成和解协议全部或唯一的条件。按照和解协议，中兴公司有义务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的三年“公司缓刑期(Corporate probation period)”内完成以下事项：

- (1) 提交至少六份关于中兴公司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审计报告；
- (2) 聘请独立审计师；
- (3) 确保中兴公司代表每年与 BIS 会晤；
- (4) 允许美国政府验证中兴公司产品的最终用途；
- (5) 对管理层和员工进行完善的合规培训；
- (6) 开除四名涉案员工；
- (7) 保持与 DOJ 和 BIS 的全力配合。

此外，以中兴公司履行公司缓刑期内义务为前提，BIS 同意暂缓(suspend)原本计划对中兴公司作出的七年不得出口的禁令。

(二) BIS 指控中兴公司违反和解协议

按照 2018 年 4 月 15 日 BIS 签发的《关于启动为期七年出口禁令的命令》，在美国政府调查中兴公司期间，中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关于其合规改进进程报告的信函；中兴公司在公司缓刑期内的 2017 年 7 月 20 日亦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向美国政府提交了关于其合规改进进程报告的信函(“两封信函”)。2016 年 11 月 30 日信函被证实(中兴公司承认)构成虚假陈述。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信函中，中兴公司确认，针对九名关键涉案员工(中兴公司内部关于规避美国出口法律文件的签字人、与时任中兴公司首席执行官讨论规避计划的高管、以及三名 CDIT 成员)，公司已采取惩戒措施。然而事实上，中兴公司对涉案的三十九名员工未采取惩戒措施，除其中一名员工被扣减 2016 年年年终奖外，其他员工均足额获得了年终奖。2018 年 3 月 21 日，中兴公司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向 BIS 承认了这一事实。

BIS 认为，在中兴公司涉嫌及其已承认的三百八十项违反 EAR 的违法行为中，九十六项为妨碍司法公正，即向 BIS 等美国政府部门作出虚假陈述。结合中兴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两封信函体现的虚假陈述反映了中兴公司“欺诈、虚假陈述和一再违反美国法律(Pattern of deception, false statements, and repeated violations of U.S. law)”的行为模式。BIS 进一步裁定，在支付了 8.92 亿美元罚金且面临可能的 3 亿美元附加罚金以及七年出口禁令的情况下，中兴公司仍然不能遵守和解协议而作出虚假陈述。在此情形下，追加 3 亿美元的罚金不足以促使中兴公司全面完成合规改进。因此，BIS 决定签发《关于启动为期七年出口禁令的命令》，全面禁止中兴公司实施美国产品或含有一定比例以上的美国成分的外国产品的再出口。

中兴公司此次遭受的七年出口禁令已属非常严苛的处罚，然而中兴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的后果不限于此。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若中兴公司违反该协议，原暂缓支付的 300,000,000 美元罚金将立即到期。此外，美国政府可以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使用中兴公司为达成辩诉交易和和解协议而向政府披露的信息起诉中兴公司。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四、结语

从个案角度看，“中兴事件”对中兴和中国芯片产业具有负面影响。然而，从提高中国企业在全球化运营环境下合规意识的大局看，“中兴事件”无疑是一副催化剂。我们注意到，最近不少中企客户纷纷咨询我们如何吸取中兴的前车之鉴，避免重蹈覆辙。限于篇幅，本文提出三点原则性建议，供广大中国企业参考。

第一，企业应科学理性地理解域外法律的适用，并认真严格地遵守适用的域外法律，而不应沿用长期在国内环境下经营的固有思维，更不应被“民族情绪”所左右。

第二，合规工作一定要从企业最高层做起，自上而下全员贯彻对忽视或违反合规政策的“零容忍”原则。为此目的，必须授予企业合规部门相对独立且有影响力的权力，这也是为什么欧美大型公司的首席合规官往往直接汇报给公司首席执行官甚至是董事会的原因。

第三，企业应将合规工作作为一项战略而不是一项战术加以贯彻。作为战略，企业通过长期和全面的合规制度建设，逐步培养树立“做对的事情(do right things)”的企业文化。如果企业将合规作为短期和碎片化的战术，企业的出发点可能会偏向“以‘对’的方式做事情(do things right)”，甚至会将努力重点放在研究实施如何规避应遵守的“规”。本案中，中兴通过设立层层“特殊目的公司”，以绕过美国出口管制法律便是“以‘对’的方式做事情”的思维体现。有关这一分析，请见笔者于2017年3月发表的《简评中兴与美国政府和解案》一文。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作 者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inkslaw.com
黄 凯 电话: (86 21) 3135 8751 kevin.huang@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inkslaw.com
姜 琳 电话: (86 21) 6043 3710 elyn.jiang@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inkslaw.com	
香 港(与张慧雯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inkslaw.com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中兴事件”三问——警惕美国出口管制法律的域外适用！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8

¹ BIS added ZTE Corporation, ZTE Kangxun and two other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on March 8, 2016, 见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6-03-08/pdf/2016-05104.pdf>.

² 见 <http://smeimdf.mofcom.gov.cn/news/view.jsp?id=1111285986>.

³ 见 <https://www.gpo.gov/fdsys/pkg/FR-2016-03-24/pdf/2016-06689.pdf>.

⁴ 见 <https://wallstreetcn.com/articles/234453>.

⁵ 中兴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激活出口禁令的声明, 见 <http://www.zte.com.cn/china/about/press-center/news/20180600001/201804200805>.

⁶ Section 402,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⁷ Section 403,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⁸ 336 U.S. 281 (1949).

⁹ 499 U.S. 244 (1991).

¹⁰ When a statute gives no clear indication of an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it has none. at 255, 561 U.S. 247 (2010).

¹¹ 133 S. Ct. 1659.

¹² 579 U. S. (2016).

¹³ Yann Aubin, p. 606, *Export Control Law and Regulations Handbook*, Wolters Kluwer (2016).

¹⁴ 由于出口管制法律过于复杂, 美国政府自2011年开始实施出口管制改革(Export Control Reform, “ECR”), 虽然 ECR 总体上旨在通过管制化措施, 使得美国的商品和服务在全球各地具有竞争力, 但 ECR 对大多数敏感产品加强了管制, 以促进美国的国家安全。ECR 的具体情况可见 <https://www.export.gov/article?id=Export-Control-Reform-ECR>.

¹⁵ pp 367 – 380,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nited States Law: The Case of Export Contr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93).

¹⁶ 根据 EAR 第 734.14 条的规定, “再出口”情形包括从美国之外的一国直接出口至特定国家或从一国出口后途经一个或多个国家(包括美国)最终出口至特定国家。

¹⁷ 相关协议请见 <https://www.justice.gov/opa/press-release/file/946276/download>.